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經區段徵收後取得屬本署管有之國有土地並已標脫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已標脫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標脫價格及標脫日期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地段、地號、面積：係指已標脫土地之地籍謄本上所載之資料為準。

（二）使用分區：係指依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上所規定之該筆土地分區。

（三）標售底價：係指依本署土地投標須知規定，該筆土地之最低售價。

（四）標脫價格：係指本署於辦理公開標售時，以參與投標者之最高投標價格為準，其投標價格並需高於或合於標售底價。

（五）標脫日期：係指本署辦理公開標售時，該筆土地標脫之日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